

第六條附表-臺北市衛生檢驗規費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分類 序號	衛生檢 驗分類	衛生檢驗規 費收費基準 表 單位：新臺 幣：元/件	分類 序號	衛生 檢驗 分類	衛生檢驗規費 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 幣：元/件	
1	微生物 檢驗	<u>食品微生物 檢驗-即食 食品*</u> ，每件 為 3,000 元。	1	微生物 檢驗	食品中生菌 數、大腸桿菌 (群) 等，每 件為 1,000 元。	1. 因應衛生福利部 修訂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致檢驗成本提升，爰修訂微生物檢驗之收費基準。新訂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中，即食食品之衛生標準由原檢驗生菌數、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修訂為依據即食食品不同屬性檢驗 3 種食品病原菌。 2. *註：即食食品包括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0 月 6 日公告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之附表內第 3 項「生鮮即食食品及生熟食混和即食食品類」3.1-3.4 及第 6 項「其他即食食品類」6.1-6.3。
		<u>食品微生物 檢驗-其 他</u> ，每項為 1,000 元， 每增加一項 加收 1,000 元。				因應衛生福利部修訂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致檢驗成本提升，爰增訂微生物檢驗之收費標準。 新版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中除即食食品外，另訂有各大類食品

						之食品微生物衛生標準，惟因項目落差較大，爰依各大類食品之衛生標準單項訂定收費基準。
2	化學檢驗	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，每件 <u>4,000</u> 元。	1	化學檢驗	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，每件 <u>3,000</u> 元。	因應公告方法農藥檢驗項目自 102 年至 109 年止起由 273 項提升至 373 項再至 380 項；中藥（食品）摻加西藥由 214 項提升為 232 項，考量檢驗成本隨之提升，爰依成本現況修訂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及中藥（食品）摻加西藥檢驗之收費基準。
		中藥（食品）摻加西藥檢驗，每件 <u>3,000</u> 元			中藥（食品）摻加西藥檢驗，每件 <u>2,000</u> 元	